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Pearl Oriental Oi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公告

可能進行之衍生訴訟 及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告乃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可能進行之衍生訴訟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接獲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原訴傳票(「**原訴傳票**」)，申請人鍾鏗先生(「**鍾先生**」)(其持有142,306,4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8%，代表本公司)要求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批准就樊麗真女士(「**樊女士**」)及鄧有聲先生(「**鄧先生**」)違反應向本公司履行之董事職責之事宜向彼等展開衍生訴訟(「**衍生訴訟**」)，且以本公司名義尋求補救措施，包括因違反職責而將予評定的損害賠償、利益及成本。截至本公告日期，樊女士及鄧先生各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成立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於衍生訴訟乃針對樊女士及鄧先生(均為執行董事)而提出，董事會認為，本公司進行衍生訴訟及相關事宜應轉授予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20條，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議決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a)就衍生

* 僅供識別

訴訟產生及/ 或相關的問題及事宜進行獨立調查；(b)於本公司就衍生訴訟及所有相關事宜而可能採取之行動中，尋求專業法律意見(為其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及(c)進行衍生訴訟及所有相關事宜。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學慧女士、胡靜女士及呂佳蓮女士。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獲授予就上述目的而言有需要或屬適宜之有關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於本公告日期，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尚未考慮及批准展開衍生訴訟。本公司正尋求有關原訴傳票及衍生訴訟之法律意見。倘衍生訴訟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於需要時發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樊麗真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樊麗真女士、張錦成先生、鄧有聲先生及林清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學慧女士、胡靜女士及呂佳蓮女士。